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685,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85,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3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廖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673	96.5069	400	0.0007	1,944,740	3.49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38,455	96.5029	1,945,440	3.4936	1,918	0.0035

3、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173	96.5060	400	0.0007	1,945,240	3.4933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873	96.5072	1,944,940	3.492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25,333	82.4242	900	0.0081	1,944,940	17.567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173	96.5060	400	0.0007	1,945,240	3.493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53,143	85.5897	1,945,140	14.41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40,673	96.5069	1,945,140	3.493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69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910,710	85.9640	1,944,740	14.036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29,245	99.9366	700	0.0169	1,918	0.04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700	99.1507	400	0.84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82,545	99.9457	300	0.0073	1,918	0.047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23,815	82.4105	1,945,440	17.5721	1,918	0.0174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125,533	82.4260	400	0.0036	1,945,240	17.5704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125,333	82.4242	900	0.0081	1,944,940	17.5677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25,533	82.4260	400	0.0036	1,945,240	17.5704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26,033	82.4305	1,945,140	17.5695	0	0.0000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126,033	82.4305	1,945,140	17.5695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胡海洋、黄建军、杨建、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祥、胡承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 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7.53元/股调整为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16.57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远洋”）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宁波远洋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具体条款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53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值（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两者的孰高值（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分割、股份合并或配股等事项，则根据上交所确定的原则对每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443,900.04元（含税）。

公司在2026年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3,900.04元。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47元/股。

（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9,488.99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16.57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上接D15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营业收入与存货变动不一致系公司业务转型期的阶段性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存货规模与备货政策、采购及生产周期、交付周期相匹配，与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安排，将相关新水岛设备已交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而在发出商品核算，具有合理性；

（4）公司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及其选取依据恰当，已充分评估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各方面因素；

（5）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相关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8、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704.82万元，同比增长153.72%。公司披露主要系上年投资建设的水厂转入运营，相关项目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请公司：（1）补充各水厂项目的建设进度、转运营时间节点、前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和资本化依据；（2）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各项目利息资本化终止时点及费用化金额情况等；（3）分析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对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

8-1 补充各水厂项目的建设进度、转运营时间节点、前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和资本化依据：

2025年财务费用1,704.82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1,032.89万元，同比增长153.72%。主要系上年投资建设的水厂转入运营，相关项目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影响金额为981.82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主要水厂项目建设进度、转运营时间节点、前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水厂名称	建设进度	转运营时间点	前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2024年11月	384.34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2024年12月	830.3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开始时点：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在项目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发生、借款费用产生、项目实质性购建活动启动三项条件后，正式开始归集项目借款利息，开展利息资本化核算。

资本化停止时点：当水厂项目整体施工建设完成，设备调试到位，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转入运营阶段后，公司立即停止该项目借款利息的资本化核算，后续产生的借款利息全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本化停止时点：当水厂项目整体施工建设完成，设备调试到位，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转入运营阶段后，公司立即归集项目借款利息，开展利息资本化核算。

8-2 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包括各项目利息资本化终止时点及费用化金额情况等。

1.财务费用总体变动情况

2025年财务费用1,704.82万元，2024年671.93万元，同比增加1,032.89万元，增幅153.72%。财务费用明细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利息支出	1,769.99	905.94	864.05	95.38%
利息收入	108.93	282.84	-173.91	-61.49%
其他	43.76	48.83	-5.07	-10.38%
合计	1,704.82	671.93	1,032.89	153.72%

2025年较2024年财务费用增加系在建水厂项目转运营，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波动的水厂项目项目利息资本化终止时点及费用化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水厂名称	利息资本化终止时点	2025年利息支出费用化金额	2024年利息支出费用化金额	利息支出费用化变动额
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461.81	44.08	417.73
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564.09	0.00	564.09
合计		1,025.90	44.08	981.82

8-3 分析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对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2025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锡山荷泰”）、金科鑫荷（唐山）污水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鑫荷”）水厂项目转运营，相关借款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核算。

锡山荷泰的特许经营权（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已于2025年3月31日终止，后续4-12月由锡山荷泰代运营，相关成本费用由收购方承担，根据回购协议第五条5.2款约定，对方每月给予我方65万/月的补偿，该款项可足额覆盖对应贷款利息；此外该笔贷款已于2026年2月结清本息，后续不再产生财务费用。

唐山鑫荷2025年度收入5,347.67万元，成本3,229.17万元，净利润1,609.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6.53万元，项目转运营后整体经营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充裕，财务费用增加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4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锡山荷泰、唐山鑫荷项目的建设及转运营情况；

（2）复核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的三项资本化起始条件，确认公司资本化开始时点判断符合准则要求；

（3）检查资本化停止时点的判断依据，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4）获取各项目借款合同、利息计算表及资本化账务处理，重新计算并核对了资本化金额；

（5）获取各项目利息资本化终止后的利息费用化归集记录，逐月核对贷款本金、利率及计息期间；

（6）重新计算各项目2024年及2025年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确认了费用化变动额的准确性；

（7）获取锡山荷泰特许经营权回购协议，阅读代运营期间补偿条款的具体约定，检查回购款的收取情况；

（8）获取锡山荷泰贷款26年结清证明，确认该笔贷款已结清本息，后续不再产生财务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向函要求补充各水厂项目的建设进度、转运营时间节点、前期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及资本化依据，公司对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时点及停止时点的判断依据充分，相关金额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

（2）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032.89万元，增幅153.72%，主要系在建水厂类项目集中转运营、利息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所致，公司量化分析相关数据准确，与实际情况一致；

（3）财务费用增长未对公司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46.82万元，其中“其他类”金额为1,437.27万元；对客户一”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06.30万元，占比为55.03%。

请公司：（1）说明“其他类”其他应收款1,437.27万元的明细构成，逐笔列示款项情况，并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等）、形成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及预计回收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2）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9-1 说明“其他类”其他应收款1,437.27万元的明细构成，逐笔列示款项情况，并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等）、形成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及预计回收时间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1.“其他类”其他应收款1,437.27万元的明细构成及每笔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等）、形成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及预计回收时间

“其他”类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款	1,138.82	79.23
押金	143.97	10.02
往来款	50.00	3.48
借款	17.00	1.18
暂付款	15.96	1.11
其他	71.52	4.98
合计	1,437.27	100.00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末披露为“其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款及押金，合计占“其他”类金额的89.25%，各类款项性质的具体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形成原因等具体如下表：

“其他”类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预计回收时间
代收代付款	客户1	唐山市开发区南区北堡华侨街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否	906.30	1年以内	子公司自2024年起接受客户1委托运营污水处理厂，并代缴环保税	截至2026年5月31日已回款261.69万元，剩余款项积极催收中，该单位为国有企业且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剩余款项难收回的风险较小
	客户2	唐山市开发区南堡经济技术合作路7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颜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否	172.74	1年以内	客户2于2025年8月突发事故导致子公司唐山鑫荷管网内再生水污染，致使唐山鑫荷供给其客户水质不达标而产生赔付款，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三方根据该事项协商后的应收客户2的赔付款	该单位为子公司唐山秦运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2026年3月已与该单位签订协议，约定该款项冲减唐山秦运营因材料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截至202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9.26万元
	客户3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山路1050号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39.97	1年以内	子公司无锡荷泰处置特许经营权，代理运营阶段应收的污水处理费	预计2026年3季度收回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	否	17.89	1年以内	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	已于2026年1月在员工工资中扣减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否	1.64	2-3年	公司为股东代缴因送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已偿收
	客户4	灵武市大道段	/	否	0.28	1年以内	公司代支付的电费	已于2026年2月收回
	代收代付款小计				1,138.82			

2.长期未回款的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长期未回款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客户9欠款及并购香港中荷时带入的存量债权所致。

为有效推进催收工作，公司已建立由财务部牵头、法务部及各业务项目负责人协同参与的专项回款小组。针对上述长期未回款项，专项小组已采取电话催告、发送催款函件等多种方式积极跟进催收，以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9-2 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5.07	81.07	990.40	44.05	5.00
1-2年（含2年）	38.14	2.32	732.07	32.56	10.00
2-3年（含3年）	33.10	2.01	174.45	7.76	20.00
3-4年（含4年）	50.00	3.04	233.34	10.38	40.00
4-5年（含5年）	121.91	7.4	2.37	0.11	60.00
5年以上	68.60	4.17	115.53	5.14	100.00
合计	1,646.82	100.00	2,248.17	100.00	-

上表数据显示，2025年末，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达81.07%，整体账龄偏短期。相较于2024年末，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显著优化；其中3年以上账龄款项余额240.51万元，较上年末351.24万元下降31.38%，款项回款效率提升，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步降低。

针对3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款项性质、账龄分布及实际回款情况，逐项核查款项可回收性，并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开展专项测试。经核查，当前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足额覆盖相关预期信用损失。

总体来看，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较期初明显改善，回款节奏持续向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9-3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类”款项明细表，逐笔核对账面余额与总账、明细账是否一致，检查款项分类是否准确；

（2）了解“其他”类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付款审批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交易的业务背景与形成原因，评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对“其他”类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交易对手方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实施替代或差异调节程序，检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依据；

（4）获取公司针对长期未回款所采取的催收记录，评估催收措施的有效性及款项的可回收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各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管理层信息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识别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检查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

（7）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并管理层计提金额进行核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类”款项的明细构成已在回复中真实、完整地披露，所列示的交易对手方名称、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发生时间、账龄等信息，与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针对长期未回款的款项，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催收措施进行催收，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说明相符；

（3）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表编制准确，账龄结构及历史回收情况的披露与审计了解的情况一致；

（4）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 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冻结并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出于股东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申请人陈文义名下的2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8%）圣湘生物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司法冻结，并立即将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法院将准许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形式分批卖出圣湘生物股票不超过400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2026年6月20日。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前，陈文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1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5.68%，系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实施期限已届满，陈文义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30,397,386股，占公司总股本5.25%，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对象	被执行日期	被执行方式	被执行股份数量（股）
1	陈文义	2025年12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80,000
2	陈文义	2025年12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4,284
3	陈文义	2025年12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565,700
4	陈文义	2026年3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000
5	陈文义	2026年3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620,000
6	陈文义	2026年3月13日	集中竞价交易	650,000
7	陈文义	2026年3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0,000
合计				2,519,984

注：本次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2,519,984股，其中，2,519,983股此前已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另外1股此前未被质押或冻结，系公司202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四舍五入而产生的尾差所致。

二、关于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6）湘02执157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义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法院将准许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7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397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2027年12月30日。

拟被执行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文义	无限售流通股	30,397,386	5.25	26,427,386	4.56	IPO前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注：上表“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系本次拟执行股份全部执行完毕后的情况，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陈文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并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在降至5%以下之前及之后的90日内，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所涉股份后续被执行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对公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约定利率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目前均已正常赎回。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8月-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合计6,000万元，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号、2025-040号、2025-04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现金管理业务均已到期赎回，上述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A05）	中国民生银行	2,000	2025/8/20	2026/6/18	2.30%	2,000	38.21
2	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3A01）		3,000	2025/9/19	2026/6/18	2.50%	3,000	56.25
3	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A05）		1,000	2025/9/26	2026/6/18	2.30%	1,000	16.8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于2025年6月24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2025-018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4,000	14,000	288.67	/
2		3,000	3,000	68.54	/
3		2,000	2,000	15.33	/
4		2,000	2,000	38.21	/
5		3,000	3,000	56.25	/
6		1,000	1,000	16.80	/
合计		25,000	25,000	483.8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9	
总理财额度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